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9號

上訴人 張逸帆

張逸安

兼上2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榮吉

送達代收人 蔡俊賢

上列上訴人3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3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保險字第29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張逸帆、張逸安、張榮吉等3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，依上訴聲明記載分別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34,153元、1,534,153元、1,534,153元，依序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277元、29,277元、29,277元，均未據上訴人3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3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(請分3筆繳納，以利判別)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張哲豪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即上訴前1日)	計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1	張榮吉	134萬	113年3月	114年8月	(1+	10%	153萬415

(續上頁)

01

		8016 元	27日	12日	139/ 365)		3元
2	張逸帆	134萬 8016 元	113年3月 27日	114年8月 12日	(1+ 139/ 365)	10%	153萬415 3元
3	張逸安	134萬 8016 元	113年3月 27日	114年8月 12日	(1+ 139/ 365)	10%	153萬415 3元
						小計	460萬245 9元